

#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教育基金會

##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

1. 申請人確認並無使用 112 學年度成績單（上+下學期），於校內或校外申請獲得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。
2. 申請人如違反上述內容，則撤銷其獲獎資格。
3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學校經辦人（蓋職稱姓名章）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獎學金負責人請注意：（限本會通知之學校、機械系之在學生）

一、申請書上需蓋：

1. 目前就讀學校之校印。（圓戳不可）
2. 目前就讀學校之經辦人職稱+姓名章。

二、附件：

1. 清楚的戶口名簿 or 戶籍謄本 影本。
2. 112 學年度（上+下學期）成績單。
3. 113 學年度在學證明。
4.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。

※有問題，可來電詢問：(02)2595-5260 #6606 陳小姐

※上班時間：9：00-5：00、午休時間：12：00-13：00